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因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内部控制被认定存在重大缺陷,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6年4月20日,公司解决了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因被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已完全消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予以撤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公司将持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强化制度落地执行与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并规范内控管理流程,加大重点风险领域内控排查与管控力度,切实保障内控制度有效落地实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与合规运作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若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仍未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2月25日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2026年7月17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青岛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三)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0日裁定对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6年6月30日开启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于2026年7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亦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0)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三)公司股价于2026年7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1.80元(含税,含本数),且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不低于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本提议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不属于董事会决议,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依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预增情况,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董事会提议如下: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人民币1.80元(含税,含本数),且本次现金红利总额不低于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发行新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体委员李锋、吴勇高、贺玉平、周水良、冯科承诺,将在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一)本提议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不属于董事会决议,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该提议将提交公司董事会,作为研究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重要参考。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将在研究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参考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上述建议,最终方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9,1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6,059.4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1.85%左右。其中,第二季度预计实现营收249,551.8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8.59%左右,环比增长31.66%左右。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8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143.04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2.44%左右。其中,第二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479.14万元左右,同比增长40.98%左右,环比增长151.02%左右。

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299.15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2.54%左右。其中,第二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820.2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8.57%左右,环比增长146.11%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33,040.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656.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700.8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1.1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基于公司多年深耕的全球渠道优势、持续的研发创新,2026年上半年,公司主力产品持续放量,电视SoC芯片产品在国内外客户的份额稳步增长,高端电视SoC产品在多家头部终端品牌客户的导入进程加速,且为应对成本上涨,公司对全线产品售价进行了合理调整,实现量价齐增。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3.91亿元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8亿元左右。其中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9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8.59%左右,环比增长31.66%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亿元左右,同比增长40.98%左右,环比增长151.02%左右,创下公司单季度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历史双高,展现出强劲的经营韧性与持续向好的增长态势。

2026年上半年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0.69亿元左右,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0.69亿元左右(已考虑相关税费影响)。剔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7亿元左右,其中第二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7亿元。

新产品方面,公司6nm高算力通用AI端侧平台芯片产品(A311Y3)于4月底回片,在第二季度业务拓展迅速。凭借产品卓越的算力与功耗表现,已在多元化AI应用场景的探索上取得了显著进展,已成功立项数十个,终端应用覆盖了AI NAS、算力卡、智能平板、机器人、工业控制、智能汽车及大屏商显等多个高景气赛道。同时,公司正与上百家各应用领域的头部客户接洽中,积极展开A311Y3的商业化推广。

随着公司6nm高算力端侧AI平台芯片(A311Y3)、高算力智能视觉芯片、Monitor系列显示芯片、Wi-Fi 6芯片等战略新品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全球化渠道优势与全球优质客户的深度绑定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在未来为公司注入强劲的业绩弹性,进一步打开全新的增长空间。

展望全年,公司业绩还将继续保持积极增长,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环比第二季度保持增长态势,2026年全年营收及利润将创下历史新高,具体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万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吴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关于选举万志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关于选举万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吴敏先生以书面方式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吴敏先生、万志坚先生、万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徐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关于选举蒋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关于选举杨李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吴敏先生以书面方式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徐莉女士、蒋阳先生、杨李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莉女士、蒋阳先生、杨李娟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内容合理、可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程序规范清晰,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为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有效期与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839.66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51.04万元,置换资金总额9,190.7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切实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举行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控股股东吴敏先生以书面方式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吴敏先生、万志坚先生、万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莉女士、蒋阳先生、杨李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莉女士、蒋阳先生、杨李娟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敏先生: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昌高等专科学校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00年9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北航龙圣飞行器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3年4月,任珠海市三超模型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冠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9年1月,任南昌三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三瑞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三瑞有限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三瑞有限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5,40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85%;通过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瑞博投资39.9116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30.9873%,瑞博投资直接持有三瑞智能15,081,968股,持股比例3.77%;持有共青城瑞博武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博武弓”)0.001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0.0005%,瑞博武弓直接持有瑞博投资15.5155%的比例。吴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志坚先生和董事万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和亲属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吴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蒋阳先生: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博连读。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任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测控系电科教研室教师;2005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南昌航空工业学院(2007年更名为南昌航空大学)飞行器设计系教师;2011年9月至今,历任南昌航空大学无人机研究所总体室教师、项目负责人,航空宇航学院无人驾驶航空器系教师;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蒋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蒋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杨李娟女士:199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15年7月至2021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调查统计处副主任科员;2021年7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26年5月至今,任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李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李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杨李娟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莉女士:196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教授、会计学副教授。1992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西通达钢铁工贸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9月至今,任江西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12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徐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832.7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51.04万元,置换资金总额9,183.77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744.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13.5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3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20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40,654.53	40,654.53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25,775.57	25,775.57
3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458.20	10,458.20
合计		76,888.29	76,888.2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31.12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12,142.8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6,465.38万元,当前余额为85,405.97万元(含收益和利息收入)。

二、拟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6年4月2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40,654.53	40,654.53	6,908.35	6,908.35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25,775.57	25,775.57	1,762.50	1,762.50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458.20	10,458.20	161.88	161.88
总计	76,888.29	76,888.29	8,832.73	8,832.73

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118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为人民币9,713.56万元,其中承销费用6,935.14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6年4月2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51.04万元,本次拟置换351.04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7,076.65	6,935.14	141.51	141.51
发行人律师费用	688.00	–	36.79	36.79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18.00	–	103.77	103.7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18.87	–	–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12.04	–	68.97	68.97
合计	9,713.56	6,935.14	351.04	351.04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中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